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9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富威國際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瓊慧

訴訟代理人　李文中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周致廷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7 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9年催字第91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0 年4 月7 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叔穎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　數	股　　數	備　考
001	鴻達積股份有限公司（更名為安比創股份有限公司）	99-NE-0000000~0115	17	170,000	
002	鴻達積股份有限公司（更名為安比創股份有限公司）	101-NE-0000000~0587	49	490,000	
003	鴻達積股份有限公司（更名為安比創股份有限公司）	101-NE-0000000	1	10,000	

（續上頁）

004	鴻達積股份有限公司（更名為安比創股份有限公司）	99-NE-0000000~0150	35	350,000	
005	鴻達積股份有限公司（更名為安比創股份有限公司）	99-NE-0000000~0538	15	150,000	
006	鴻達積股份有限公司（更名為安比創股份有限公司）	104-NE-0000000~0846	36	360,000	
007	鴻達積股份有限公司（更名為安比創股份有限公司）	104-ND-8451~8507	57	57,000	
008	鴻達積股份有限公司（更名為安比創股份有限公司）	101-NE-0000000~0640	20	200,000	
009	鴻達積股份有限公司（更名為安比創股份有限公司）	104-NE-0000000~0856	10	100,000	
010	鴻達積股份有限公司（更名為安比創股份有限公司）	104-ND-0000000~8569	57	57,000	
011	鴻達積股份有限公司（更名為安比創股份有限公司）	104-ND-0000000~8619	50	50,000	
012	鴻達積股份有限公司（更名為安比創股份有限公司）	104-ND-0000000	1	1,000	